

黄石市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随机抽取 2 台产品，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3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T 4706.1-2024

备注：表 1 中家用电器主要包含：电饭煲、电水壶、电风扇、微波炉、电磁炉等。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其检验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